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商发〔2022〕24号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 省级促消费稳增长项目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部署，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增加高质量商品供给，繁荣城乡消费市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确保年度促消费目标任务完成，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15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20〕48 号）相关规定

要求，现将省级促消费稳增长项目资金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范围

2022 年度省级商贸流通促消费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促消费稳增长带动作用强、成效明显的行业和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单位）。具体支持 4 个方向：首店首发建设项目，扩大网络销售项目，陕西名优产品推广项目，加油站连锁便利店提升项目。

二、支持方式和建设期限

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在当年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按有效投资额（不包括土地购置、土建费用）的 30% 比例，根据不同项目类别给予定额资金补贴。

建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开门营业的项目。

三、申报程序

（一）承办企业按项目属地向设区市（区）商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同时，通过进入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网址：<http://xmk.sf.gov.cn>）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登陆项目库管理系统，下载有关申请表，上传相关申报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提交工作。

（二）市级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对企业上报的项目和材料进行核查后，择优联合向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报送正式项目申报文件，并分别在网上初审确认。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于 2022 年 7 月 30 前，分别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三）省商务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的项目

材料进行评审，并实地抽查相关项目，根据评审结果和专项资金规模，研究确定支持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和跟踪问效工作，严格按照省级文件要求，认真审核企业申报项目，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择优报送。

(二) 严格网上项目库的审核，项目库填报内容不得缺项漏填。

(三)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上报项目资料，逾期未报视同放弃。

省商务厅联系人：李少敏 豆祥凯 电话：029—63914083

省财政厅联系人：胡祥旭 电话：029—68936079

附件：1.首店首发建设项目

2.扩大网络销售项目

3.陕西名优产品推广项目

4.加油站连锁便利店提升项目

5.项目资金申请表(6张表)



2022年6月29日

首店首发建设项目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 首店：国际、国内及本土自主品牌企业或授权代理商，在陕西省内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纳入限额以上贸易统计的中国首店、西北首店、陕西首店性质的实体旗舰店、示范店、创新概念店，对店面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已支出的房租（不超过 12 个月）之和超过 200 万元，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有效投资额的 30% 予以补贴。其中零售企业最高给予 30 万元支持，餐饮企业最高给予 20 万元支持。

(二) 首店引进：对在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对成功引进零售、餐饮并纳统的实体首店、旗舰店、示范店、创新概念店，按照每引进 1 个最高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三) 首发：对在陕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陕西境内举办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服装服饰、化妆品、腕表、箱包、金银珠宝等时尚消费类新品发布活动，对场租、搭建、宣传推广总费用的 30%，最高给予 5 万元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 在陕西省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过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经济组织等市场主体。

(二) 申报项目的市场主体须为限上贸易企业。

(三) 申报项目已建成营业，并具有一定营业额。

(四) 项目符合当地城市建设布局规划、市容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

(五) 企业规章制度健全、运营规范、经营业绩良好，未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六) 项目获得中、省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三、提交资料

(一) 首店项目

1. 资金申请表。

2. 项目单位法人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加盖公章）。

3. 实体店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人（或具有商标区域独占使用权的被授权方）出具的关于店铺类型说明、2 张以上营业中的店铺照片。

4. 企业或店铺纳统证明（《统计直报系统》“调查单位情况”首页截图）。

5. 若该店铺实际运营单位非商标注册人，还应提供被授权使用该商标的授权书或说明件。

6. 企业引进协议或房租租赁协议。

7. 项目单位近二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已经营的还需提供店铺开业以来每月业绩表。

8.单独开设实体店应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表和消防验收文件。

9.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信用信息”页面截图打印表。

10.项目费用开支计划表，附相关支出发票、合同等凭证。

(二) 首发项目

申报新品发布项目提交以上1、2、3、8、10项外，还应提供新品发布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完成情况、活动绩效情况、活动宣传情况、4张以上活动现场照片）。

(三) 首店引进

提交上述1、2、3、4、5、6、10项。

以上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企业（机构）公章，所有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四、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类型说明

(一) 品牌首店

1.中国首店。国内外品牌在中国设立的第1家线下实体零售或餐饮门店，且原则上该品牌须曾入选以下榜单之一：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500强榜单》；世界奢侈品协会和中国贸促会发布的《全球奢侈品牌100强》；福布斯发布的《奢侈品牌排行榜》；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榜TOP 50》；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品牌榜》；品牌联盟发布的

《中国品牌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德勤发布的《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

2.西北、陕西首店。国内外品牌在西北、陕西省境内设立的第 1 家实体零售或餐饮门店。

(二) 旗舰店、示范店

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含)且超过该品牌在陕西省开设的其他实体店,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一级目录下所有类别的零售业态实体门店。

(三) 创新概念店

将消费概念与品牌相结合,充分体现品牌文化主张,与该品牌其它门店相较,在风格、形象、产品、服务等方面有显著差异化特色的零售或餐饮门店。

附件 2

扩大网络销售项目

一、支持方向和标准

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企业（不包括汽车）年度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超过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以上的，对以下建设内容给予补贴。

鼓励企业探索常态化疫情条件下扩大消费模式创新，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网订店送、无接触消费服务模式，利用新技术构建更多智慧零售新场景新业态。支持企业在国内统一平台开设网店、小程序开发，宣传、直播、流量购买等费用，以及线下无人超市（柜）、智能试装、拍照搜索、语音购物、VR 逛店、智能供货、自助结算、物流配送等智慧零售建设支出。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按有效投资额的 30% 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在陕西省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限上贸易企业（单位）。

（二）项目符合当地城市建设布局规划、市容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加工生产企业须达到生态环保相关要求。

（三）企业规章制度健全、运营规范、经营业绩良好，未列

入违法失信名单。

(四) 项目获得过中、省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提交资料

(一) 项目资金申请表。

(二) 企业法人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加盖公章)。

(三) 企业或店铺纳统证明(《统计直报系统》“调查单位情况”首页截图)。

(四) 企业《统计直报系统》2020、2021 年经营情况截图。

(五) 项目建设(促销、品牌创建)方案或可行性报告;

(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单位近 2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七) 企业品牌创建、包装设计图表、促销活动等照片。

(八)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信用信息”页面截图打印表。

(九) 项目开支计划表,附相关支出发票、合同等凭证。

附件 3

陕西名优产品推广项目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支持获得国家、省市各类名优产品称号的陕西名优产品企业走出陕西，线上线下相结合，开拓省外市场，扩大陕西名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对在外省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设陕西名优产品实体店，且能够连续经营 2 年以上的企业给予补贴。

支持内容为房屋租赁、店面装修、营销平台、冷链物流建设等；对陕西名优产品企业参加省外重点展会、开展省外促销活动，对展区租赁、展位搭建、展品运输等费用予以适当补贴。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按有效投资额的 30% 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二、申报要求

- （一）在陕注册独立法人的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单位）；
- （二）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 2000 万元；
- （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新建实体店单店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其他城市新建实体店营业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
- （四）经销陕西省名优产品数量在其经销单品总量中占比不

少于 30%，单品不少于 50 种。

（五）企业规章制度健全、运营规范、经营业绩良好，未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三、申报资料

（一）企业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加盖公章）。

（三）企业纳统证明（国家统计局直报系统“调查单位情况”首页截图）。

（四）项目建设方案或可行性报告。

（五）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六）不少于 2 年店面房屋租赁合同。

（七）承办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企业信用信息”页面打印表（加盖公章）；

（八）企业不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商品的承诺书（法人签字盖章）。

（九）项目开支计划表，附相关支出发票、合同等凭证。

附件 4

加油站连锁便利店提升项目

一、支持范围和标准

支持企业对已建成运营的加油站便利店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改造提升，拓展非油品业务向综合服务站转型。改造后便利店应具有统一的形象标识、门店管控、设施配置、服务标准、进货采购和物流配送，店内须设置当地名优产品销售专区（柜），并以直营方式开展经营。鼓励结合实际增加休闲、简餐、咨询、洗车等服务业务。

支持内容为店面装修、硬软件设施、宣传促销等支出。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按有效投资额的 30% 予以补贴，单站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申报要求

（一）在陕西省注册独立法人资质，单店销售均纳入统计的品牌连锁限上企业。

（二）一次性须改造 3 个以上加油站，且改造站年营业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三）企业须与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签订合法、诚信经营，并接受商务部门管理和绩效考评承诺书。

（四）企业无土地、经营性矛盾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报资料

单位：

务审计

● 我國經濟發展新產品

醫藥精品

同等凭证。

附件 5-1

首店项目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品牌情况		
品牌属地	☐ 国外品牌 ☐ 国内品牌	
品牌商标注册名称	品牌商标注册人	
品牌商标初始注册国家	品牌商标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品牌介绍	简要介绍在国内外开店数量；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店铺情况		
申报店铺类型	☐ 西北首店 ☐ 陕西首店 ☐ 旗舰店 ☐ 创新概念店	
店铺所属业态	☐ 零售 ☐ 餐饮	
店铺实际运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店铺营业执照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店铺开业日期
店铺经营地址	店铺经营面积 (m ²)	
店铺计划投资额 (万元)	项目预期效果	增加销售额、税收、就业人数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合规，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按计划实施，确保项目建设效果。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政府部门资金支持，保证不出现任何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上述问题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级商务、财政部门 意见	商务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新品发布活动资金申请表

活动名称			
发布新品品类	☐ 服装服饰 ☐ 金银珠宝 ☐ 化妆品 ☐ 腕表 ☐ 箱包 ☐ 其他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活动举办日期	年 月 日	活动举办地点	
活动实际投资额（万元）	场租费用		
	搭建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合计		
发布品牌新品名称（多个品牌新品需要逐个列出）			
活动效果（参与人员情况、活动取得的经济效益、媒体宣传情况等）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合规，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按计划实施，确保项目建设效果。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政府部门资金支持，保证不出现任何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上述问题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商务、财政部门 意见	商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3

资金申请表（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名称		签订入驻协议起止日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情况			
品牌属地	☐ 国外品牌 ☐ 国内品牌		
品牌商标注册名称		品牌商标注册人	
品牌商标初始注册国家		品牌商标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品牌介绍	主要介绍在国内外开店数量；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引进店铺类型	☐ 中国首店 ☐ 西北首店 ☐ 陕西首店 ☐ 旗舰店 ☐ 创新概念店		
店铺实际运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店铺营业执照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店铺开业日期	年 月 日
店铺经营地址		店铺经营面积 (m ²)	
店铺经营内容		店铺开业以来月均销售额或营业收入 (万元)	
我公司承诺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合规，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按计划实施，确保项目建设效果。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部门资金支持，保证不出现任何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上述问题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级商务、财政部门意见	商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扩大网络销售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纳统时间		上年度营业额		纳税额	
企业注册地址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投资额			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预期效益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合规，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按计划实施，确保项目建设效果。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政府部门资金支持，保证不出现任何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上述问题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商务、财政部门意见	商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陕西名优产品推广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纳统时间		上年度营业额		纳税额	
企业注册地址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投资额			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合规，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按计划实施，确保项目建设效果。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政府部门资金支持，保证不出现任何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上述问题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商务、财政部门意见	商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6

加油站便利店提升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纳统时间		上年度营业额		纳税额	
企业注册地址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详细地址		
项目投资额			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合规，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按计划实施，确保项目建设效果。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政府部门资金支持，保证不出现任何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上述问题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市级商务、财政部门意见	商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陕西省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国有		人民币		陕西省
	集体		人民币		陕西省
					陕西省
产权登记事项					
企业名称	产权性质	产权类型	产权来源	产权价值	产权登记
	国有	国有	国有		国有
					国有
					国有
说明：1. 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登记机关等项，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内容一致。 2. 产权性质、产权类型、产权来源、产权价值等项，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 3. 产权登记事项应与《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记载内容一致。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陕西省商务厅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

